北 京 交 通 大 学 部 处 函 件

研通〔2018〕25号

**关于2018年度“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”申报的通知**

为支持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展科技创新活动，按照学校科技处统一安排，现启动2018年度“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”组织申报工作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设置**

1.根据“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”的内容，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分为I类和Ⅱ类。项目研究时间原则上为二年。

2.“学校科技发展研究生专项”项目，由科技处和研究生院根据学校科技发展需求设置。

项目开始时间为2018年4月1日。项目管理按照“北京交通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管理办法”执行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1.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，且为1978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；

2.项目面向在读博士生及已经确定硕博连读（目前在读硕士，2018年9月份转为博士）的一/二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；

3.项目申请人的毕业时间不早于2019年12月31日，如果在此之前毕业，须完成项目设定的预算成果目标；

4.申请项目时，要求课题组成员中应有申请人的指导教师；

5.无在研未结题“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”；

6.承诺获得立项后报名参与由**科技处组织的科技评审会务工作**不少于5天，否则不予结题；

7.本科期间获得“北京交通大学思源奖学金”的研究生在入学当年可获得I类项目资助；

8.“学校科技发展研究生专项”项目申请条件由科技处和研究生院认定。

**三、项目申报和遴选**

1.为优化资源配置，更好地支持各学院按需组织实施研究生创新项目立项工作，本年度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由各学院组织申报和遴选，自主确定评价标准和目标，以及I、Ⅱ类项目数量分配。遴选完成后将建议立项项目情况报研究生院。

2.各学院遴选应保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组成评审组（5-7名专家），对本学院申报项目进行评审。

3.项目立项方案报科技处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**四、论文标注要求**

论文标注基本科研业务费基金名称（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，supported by “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”）及原项目编号（由“年份+字母+编号”组成）必须唯一标注或标注在首位才可计入本项目研究成果。论文第一作者必须为项目负责人或参加人。

**五、项目类别分配数量及成果要求**

（一）经管学院本年度研究生创新项目拟分配立项额度共35万元。

（二）预设II类项目7项，I类项目14项。资助金额为I类1万元/项，结题时需要发表CSSCI以上论文至少1篇；Ⅱ类3万元/项，结题时需要发表As类论文（或An3、An2、An1，且不含报纸）至少1篇，或发表A类论文2篇及以上，或发表A、B类论文（不含会议）各1篇以上，或发表CSSCI论文2篇及以上。

（三）学院根据项目申报人的答辩成绩高低顺序，优先确定II类项目，再确定I类项目。如申报人自我感觉不能达到II类项目成果要求，可直接申报I类项目。

（四）项目研究期满后一般不予延期，对于毫无研究成果的项目，学校有权终止项目并收回划拨的研究经费。

**六、报送要求**

1.申请书书面版一式3份、签字的立项承诺书1份报研究生科。

2.截止日期:2018年4月25日。

**七、立项答辩**

项目申请人需要准备5-8分钟PPT汇报，主要汇报内容：项目的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法、研究目标、已有的研究基础、已取得的成果等。

附件1：北京交通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生创新项目申请书

附件2：关于研究生创新项目网报的相关说明

附件3：2018年项目立项承诺书

研究生科

2018.4.17